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志梅
代　理　人　蔡明洲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返還聲請人溢繳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應繳裁判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，聲請人繳納1500元，計溢繳500元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